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78,495,45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1 年 10 月 1 日前交货完毕。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1、成本风险：空冷器系统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，本合同履约期较长，可能面临钢材、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。
- 2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。本合同按照“预付款-进度款-到货款-到货验收款-调试款-质保金”的结算模式执行，合同履行期均较长，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- 3、违约风险：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无法及时安装和调试等，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其金额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卖方”）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买方”）于3月9日签订了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器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标的为6套空冷器设备及其设计、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8,495,450元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名称：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上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042026204

住所：杭州市石桥路 35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斌

注册资本：75,401.04 万 CNY

经营范围：汽轮机、燃气轮机等旋转类、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、备用配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、贸易、转让及咨询服务。发电、工业驱动、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、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，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。

关联关系：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78,495,450 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仟捌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6 个月内有效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。

3、交货期限：2021 年 10 月 1 日前交货完毕。

4、履约地点：最终用户施工现场。

5、保证期限：买方供货的汽轮机组在最终用户现场连续满负荷运行72小时之日起21个月，并且卖方解决了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或完成了理赔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无法及时安装和调试等，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。

7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）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8、争议解决：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履行、违反、解除、终止和效力应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当期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；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8,495,450元，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，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比例不大。

2、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成本风险：空冷器系统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，本合同履约期较长，可能面临钢材、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。

2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。本合同按照“预付款-进度款-到货款-到货验收款-调试款-质保金”的结算模式执行，合同履约期较长，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3、违约风险：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无法及时安装和调试等，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。

六、上网公告备查附件

双方签署的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器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